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或“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伊之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7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26,08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2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9,997,984.36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6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7,397,984.36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33,986.8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563,997.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6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656.40	
本期发生额	补充流动资金	B1	17,660.54
	利息收入净额	B2	4.14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0.00
差异	E=C-D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01101001253759229	0.00	2021年10月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56.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60.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60.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56.40	17,656.40	17,660.54	17,660.54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656.40	17,656.40	17,660.54	17,660.54	100.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伊之密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410 号）。该报告认为：伊之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伊之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伊之密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伊之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伊之密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